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潘凰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所為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潘鳳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潘凰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